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 及授權代表之委任及辭任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秀儀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委任」)，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女士，42歲，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獲發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自國際律師事務所、上市公司及大型私人團體積累逾15年公司秘書經驗。

於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後，本公司公司秘書曾浩嘉先生將與陳女士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於授權代表之委任後，本公司聯席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婷兒女士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授權代表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歡迎新委任之陳女士，並對宋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授權代表之委任及授權代表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宋婷兒女士、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贊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植焜醫生。